

11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完善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财务状况。本制度是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

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罚过相当、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年度报告内容违反《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报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报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报董事会处理。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报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报编制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的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年报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如有）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报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足以影响财务报告、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是，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七) 财务报表缺漏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和重大遗漏。

(八)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和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 遗漏重大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变更等调整事项的说明。

(二) 遗漏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遗漏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事项。

(四)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年报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遗漏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以上的重大合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

(三)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追究责任非形式和程序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责任份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二) 打击、包袱、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董事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并做检讨、纪律处分、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处罚形式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其中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理依照公司管理人员纪律处分及公司处罚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由董事会秘书协同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处理方案，经总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济处罚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考虑本人的认识和悔改表现、差错影响轻重等因素提出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布更正公告，并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相关内容抄报监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